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 万份股票期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

监事会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期限 2 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